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蔡昇學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9,07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996,033元				
2	利息	19,778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2,037元
3	利息	21,690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1,940元
4	利息	27,726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2,479元
5	利息	2,458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253元

(續上頁)

01

6	利息	8,000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824元
7	利息	5,730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590元
8	利息	2,239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231元
9	利息	3,706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382元
10	利息	8,276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4月1日	16%	740元
合計：109,079元						